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751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3、附件3。(1060075135_Attach000.doc、1060075135_Attach001.doc、1060075135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參加考試院「10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」選拔，
請於106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遴薦人員或團體報府審議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管二字第10642179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條件：

1、積極資格：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1條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，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，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傑出貢獻獎。

2、消極資格：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：（1）、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



106/04/27



、彈劾、糾舉，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、警告之處分。(2)、最近3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(附件1)

3、次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本獎優舉賢之旨，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、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。

4、再依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3點規定：「推薦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，應審慎查核，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11條之款次，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不得獲獎之情事。」(附件2)

(二) 遴選原則：

- 1、本要點第2點：「....遴薦5年內具激勵辦法第11條傑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....。」
- 2、本要點第4點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....。(第2項)團體獎之參選對象，以2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，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。」

(三) 獎勵方式：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，由考試院於當年12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、團體獎獎金新臺幣30萬元；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，分送有關機關團體。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審議程序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單位)於106年5月10日(星期三)前遴薦人選或團體函報本府，經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薦報銓敘部參加考試院舉辦「10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」選拔。

四、獲各機關(單位)遴薦之人員請確依規定填寫個人或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，並檢附光面彩色2吋照片及相關附件(1式2份)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(picnic@nt.hl.gov.tw)。(附件3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4-27
08:05:32